

市人民法院注意审执结合,在案件审理中注意查明当事人的财产情况和执行能力,合情合理地确定执行措施和时间。在审理中和法律文书送达时就注意做当事人的思想疏通和法制教育工作,使之对法院裁判的抵触情绪减弱,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审理中注意对当事人可能转移、隐匿的财产予以诉讼保全。

市人民法院注意争取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党政机关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向他们通报执行内容和执行根据,并通过他们了解被执行人经营和财产状况。1993年乐平市委把法院执行工作列入当年综合治理考核目标,实行一票否决制。1993年,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直接协助法院执行了大量案件,较快地扭转了执行难的被动局面。1994年11月7日,《人民法院报》刊登了题为《江西乐平市法院积极争取党政部门支持,切实解决法院执行难》的执行工作经验和乐平市委书记的文章,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1995年,乐平市委又将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纳入市委的工作范围。中央电视台专门采访了乐平执行工作并在1995年2月17日的午间新闻中播出。1995年5月16日至18日乐平市法院一名副院长和执行庭庭长代表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席了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坚持严肃执法,做好执行工作”专题座谈会。

1991年10月,根据省高院的统一部署,乐平县法院开展了第一个集中执行月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1999年在全国法院的执行年活动中,乐平市法院进行了第二次集中执行活动,不仅在法院各庭中抽调干警,还在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抽调市直各机关干部、各乡镇场的干部参与执行工作。

第七节 告诉申诉工作

告诉申诉审判庭负责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法律咨询,承办民事、经济审判庭的案件立案,办理申诉、抗诉案件。

1980年以后,“文化大革命”前后发生的旧案当事人申诉的很多,法院组织人员办理大量复查案件。1985年复查案件80件,其中改判无罪的4件,维持原判的75件,转其他单位处理的1件。1986年复查各类政治案件90件,重新作出公平的裁决,产生了较大影响。最高法院刊物《人民司法》介绍了乐平县法院复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1987年复查案件138件(其中申诉案件42件),其中改判无罪的4人,不以反革命罪追究的1人,免刑1人,其余均维持原判。1988年复查案件13件19人,其中维持原判8件9人,减刑1件2人,免刑1件5人,宣告无罪3件3人。

第八节 司法警察

1985年以来法院共有正式编制法警9名(其中女法警1名),职工编制法警2人,主要在执行庭、办公室等部门工作。

1986年成立司法警察中队,与执行庭合署办公。设中队长、副中队长各1名,中队长由执行庭庭长兼任。

1999年6月,成立司法警察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副政治委员各1人(政治委员缺)。除原有的法警外,2000年12月,从农村退伍的优秀士兵中招聘10名合同制法警。